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9月4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召开六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公司六届二十五次监事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9日11:00在公司705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沈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本届监事会提名沈强先生、鲁富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相关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沈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提名鲁富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向第六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平、合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2。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3。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沈强先生，中国籍，1956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平湖棉纺织厂团委书记、党办主任、浙江茉织华集团实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沈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鲁富贵先生，中国籍，197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历任平湖第二造纸厂秘书、厂办副主任、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副经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经理等职。鲁富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